（附件1）

# 112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

##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【約聘職能治療師】資格說明

一、主旨：甄選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-策略三：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，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」約聘職能治療師　1 名。

二、機關名稱：雲林縣衛生局

三、公告日期：自112年 1 月　18 日至112年 2　月 13　日

四、報名時間及截止日期：自112年　1 月18日至112年 2 月 13 日止。(郵寄者郵戳為憑)

五、面試日期及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連結及整合社區精神復健資源、長照服務、就業輔導資源。

(二)提供社區精神病人、自殺企圖個案職能評估及相關處置，並依個案需求，提供外展服務。

(三)辦理個別及團體職能復健活動、工作適應訓練、就業職前諮詢、社區適應或就業轉銜。

(四)辦理社區精神復健等衛教講座。

(五)管理職能治療服務等相關紀錄及資料。

(六)協助個案管理組之個案職能評估及社區面訪，並參與個案討論會議。

(七)中心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七、工作地點：依業務需求派駐本局或本縣東勢鄉、二崙鄉等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。

八、薪資：新臺幣4萬6,440元/月。

九、職務期間：自起聘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將視業務推展情形與需要，再行辦理後續聘用事宜。

十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性別：不限。

(二)聘用資格：領有職能治療師證書，且具備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 2 年以上。【六等五階(344薪點，薪點折合率135、薪資4萬6,440元/月及風險工作費700元】。

(三)具電腦基本操作處理能力且領有小客車駕照及具有交通工具尤佳。

(四)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與機關長官或單位主管有配偶及三等親

以內之關係；如經錄取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十一、報名規定：

(一)可親自、委託或通信報名，報名表請從本網頁之附加檔案下載繕打。

(二)檢具履歷表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經歷等相關證明文件，具有身障手冊者一併檢附，任用與否均不退件。

(三)洽詢聯絡電話及承辦人：05-7002153　林小姐

(四)報名/通訊地點：雲林縣衛生局心理衛生企劃科(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)

(五)本次甄選正取1名，備取1名，應徵人員均不適任時，得予從缺。

十二、備註：影印本資料請依序以A4大小裝訂整齊，證件不齊及逾期均不受理，合者訂期另行通知面試，不合者不通知亦恕不退件，若未獲遴用恕不通知。